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明先生(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5：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8022 (C)



因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拉明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5: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63/10)

1.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西班牙)提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今后的活动,她说,西班牙代表团高度赞赏的是,委员会在庆祝其成立 60 周年时,总结了其工作及与第六委员会关系,这体现于 200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以及与法律顾问的互动对话,在上述会议中指出了一些问题,同时也实事求是地展望了在加强委员会工作方面可能存在的机会。在这方面,西班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即继续与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定期举行会议,并欢迎委员会决定增加与各个同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国际法律机构的接触。此外,委员会为当前 5 年期选择的专题,包括两个新的专题,即“随着时间演变的条约”和“最惠国条款”,已根据近年的实践中出现的需要而进行了调整;然而,对新专题的审查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工作。

2.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她指出,各国特别关注解释性声明,尤其是鉴于《维也纳公约》没有提到这一点。西班牙代表团对区分准则草案 1.2 和 1.2.1 所载的两类解释性声明持有保留。虽然特别报告员对二者明确加以区分的理由有些已经清楚,但是“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是造出来的词,似乎是介于解释性声明和保留之间的第三类。采用这一概念会带来一定的风险,也会对方法产生影响,例如,从准则草案 1.2 和 1.2.1 所载的定义来看,它们的目的各不相同,其意图是要对条约制度产生不同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能在两种类型的解释性声明的制定程序、期限和第三方沉默的含义方面适用同一规则?

3. 同样重要的是,要考虑这样一种情况,即一国在加入或批准条约时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包含以政治性为主的要素,这之后,有关的第三国往往会作出反应,发表类似的声明。西班牙代表团想知道,这种类

型的声明是否构成了《实践指南》中没有设想到(尽管经常被采用)的第三类解释性声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无论是否是一种“变相的保留”,都会带来一些扭曲因素,因此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4. 沉默作为对解释性声明的一种反应,其效力只能结合这类声明的解释性性质而定。因此,对一个特定声明作出沉默反应,不会对沉默的国家产生效力,而是只有有损声明的解释性效力,声明将是单方面的,因此很难要求第三方接受。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解释性声明、沉默以及由此产生的声明国家和沉默国家以及第三国的相互期望等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会赋予沉默一种在默许之下很难评估的效力,既非接受解释性声明,也非放弃沉默国家此前可能一直持有的立场。很难,甚至根本不可能一一列举沉默可能导致的情形。应依据解释性声明的内容、沉默发生的具体情况、以及这两个国家此前在该问题上的立场,视具体个案而定。在任何情况下,区分“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会使《指南》就对沉默效力的反应的规定复杂化。因此,委员会应考虑研究两者之间的关系。

5.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特别是在拟议列入反措施方面的责任,西班牙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方法以及他关于反措施的可能范围、其行使条件及终止规则的具体考虑。但是,该主题的发展还应考虑到各国际组织的内部规则。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必须谨慎分析在这一框架内可能采取的反措施。然而,西班牙代表团不同意一种看法,即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制裁属于反措施。这种制裁是按照联合国须遵循的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排除在条款草案采用的反措施办法之外。

6. **Sheeran 先生**(新西兰)提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他说,新西兰支持载于准则草案 2.6.5 的提出反对的办法,因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尚未加入条约时必须有可能对保留提出反对,条件是它们有权于此后成为缔约方。新西兰也支持准则草案 2.6.11,并一致认为,不应当要求一缔约方在某项保留得到正式

确认后重新提出对该保留的反对，因为关键的考虑因素是让保留国清楚反对国家对该保留的意图。

7. 他同意，一般来说，由于解释性声明的性质，不应从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沉默反应中推断出同意。然而，在沉默会构成同意的情形中，应依据国家实践对有关因素加以明确和解释。准则草案 2.9.9 第 2 款只是指出，一个例外将适用于“某些特定情况下”，但没有具体指示，这种情况是什么。由于缺乏明确性，可能给各国造成行政负担，迫使它们考虑每一个解释性声明，并作出答复，以维护自己的立场。此外，由于对具体解释性声明的沉默的效力不确定，也可能导致不良影响，即各国将越来越多地提出和反对解释性声明。由于缺乏精确性，也可能掩盖了准则草案的明显意图，即要建立一种规则，使得各国通常不会为了避免被约束而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因此，在准则草案获得通过之前，对其措词需要进一步审议。

8. 就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他说，这一专题在涉及国家责任时就已经相当棘手了，而涉及到国际组织的责任时就更为复杂。一个国际组织和其成员之间关系应受该组织的组成文书约束；第 52 条草案第 4 和第 5 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关于一般原则，新西兰代表团对一个概念有一些保留，即一个国际组织可以对不是该组织成员的国家采取反措施；此外，受安理会强制性措施约束的一国没有权利就此类措施采取反措施。

9. 在谈到驱逐外国人的专题时，他指出，主权国家有权驱逐在其领土上的外国人和行使酌情权来管理国籍；然而，这种主权权力不是无限的，而是要根据具体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以保护个人不受国家的任意行为所侵犯。鉴于平衡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困难之大，委员会若就他目前的第四次报告论述的问题编写条款草案，似乎不值得。为了草拟定义，首先要确定具体针对驱逐外国人问题的关键一般原则，然后评估这些原则与其他法律和政策因素的关系；这项工作应不损害最终产品的最终形式。

10. **Troncoso 先生** (智利) 提及委员会与政府的法律顾问最近的一次会议，他说，智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每五年至少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并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委员会对有助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外部活动，持开放态度。

11. 在谈到适用于跨界含水层的法律制度时，他说，条款草案是平衡的，并规定了各国公平和合理利用含水层的一般原则。此外，该条款草案与国际环境法的趋势相吻合，因为这些条款规定各国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消除或减轻由于其利用活动而对另一国造成的重大损害。

12. 在谈到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专题时，他指出，该条款依据必须维护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因此规定，爆发武装冲突并不一定意味着条约终止或中止适用。决定列入一个在武装冲突期间将全部或部分继续实施的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这有一定的益处，但也可能造成困难。委员会所列的几乎所有条约已经获得通过将继续运作，即使在发生武装冲突时。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对没有列在表中的条约将如何处理，以及是否有必要指明其他手段，使这些条约在这种情况下也可继续运作。将所有条约一无遗漏地列出是既不可取，也不可能的；然而，如果真要编列一个一览表，则应该包括所有由于其重要性，而能够且应该继续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条约。因此，委员会应在二读时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3. 一般而言，智利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认为这些条约包括适用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然而，一旦委员会收到其要求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某些条款草案可能要被修改或取消，如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的第 7 条草案，该条款是多余的。最后，重要的是，许多条款草案是根据《维也纳公约条约法》拟定的，并维护了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一些根本规定的法律效力。

14.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专题，智利代表团的意见是初步性的，并不一定反映智利政府的最终立

场。与委员会审查大多数的专题相反，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上，拟议法的内容远远超过现行法的内容。委员会首先要确定保护的概念，然后确定灾害中不同行为体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草案应包括自然以及人为灾害。然而，条款草案不应当适用于那些已具有法律地位的情形，如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环境条约规定的准则。

15. 条款草案应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注重一场灾难的各阶段：预防、应对和恢复。此外，委员会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法律渊源，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际法。最重要的且也可能是最复杂的问题是，如何较为准确地确定灾害中不同行为体的权利和责任，同时考虑到普遍义务和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国际人权法授权在特殊情况下中止某些权利。特别报告员应分析这一问题，并通知委员会他认为在灾害的情况下可以中止，以及永远不能中止的权利。

16. 另一个问题涉及第三国在据称存在的援助和保护权和义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现行国际法，并按照国际法院在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及准军事行动案中的推理，提供严格的人道主义援助给在另一个国家的个人或部队，不论其政治倾向或目标如何，均不能被视为非法干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此外，在灾害情况下并在须遵守某些限制，特别是援助提供国财政状况的限制的前提下，一个国家可能有义务向另一国提供援助；也有强加并没有人请求的援助问题。灾难受害者的权利是生命、食物、饮用水、住房、卫生和不歧视等方面的基本人权。智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办法，并同意他的观点，即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应遵循人道、公正、中立和无歧视以及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

17. 在谈到驱逐外国人的专题时，他说，关于草案条款的评注应当明确确认，无论国民的原国籍如何，无论他们是否拥有一个或多个国籍，决不能将他们驱逐出其国籍国；此外，不应允许为将一个人驱逐而剥夺其国籍。

18. **Murai 先生** (日本) 说，应平行比较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第 46 条至 53 条草案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42 至 48 条草案。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在国际组织内的当地补救办法的概念，特别是个人有权享有的补救办法的范围。日本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增列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以限制其应用范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实践，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确立的实践，以确保讨论继续向前推进。此外，有必要考虑有关条约以及声明，以便在下列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是一个国家决定接纳外国人入境的权利，这似乎是其固有的主权，另一方面则是基本人权。

19. **Hetsch 先生** (欧洲委员会) 代表欧洲共同体说，虽然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但鉴于国际组织高度多样化，似乎应该质疑，是否可以将所有国际组织纳入条款草案的这一术语；欧洲共同体本身就是一个例子。

20. 一般而言，对第 46 至 51 条草案应给予支持。按照第 46 条草案规定的规则，在某些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作为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此条规则是很有根据的。国际法院认为，任何具有法人资格的国际组织有能力对另一国际组织提出求偿，在后者违背了国际义务时尤为如此。同样，第 47 条草案令人满意地对国际组织适用为国家规定的规则，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关于求偿要求的通知的情形是相同的。

21. 他指出，欧洲共同体不应等同于欧洲联盟，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援引的两个例子所示，这是由于二者之间在法律上的重要差异。此外，提到的两个案件并不与外交保护问题完全相关；据考察，他们与用尽有关当地补救办法没有任何联系。尽管如此，他支持在第 48 条草案中列入一条规定，即规定，在外交保护问题上对一个国际组织提出求偿时，必须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88 条第 2 款载有类似的规定，即规定，可以“按照会员国共同的一般法律原则”对共同体提起求偿。

22. 第 49 条草案反映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支持。第 50 条草案处理了数个受害实体的问题。当一个混合协定(如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一个或多个国家或组织之间的协定)的一个伙伴违反条约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然而，每一伙伴可能在何种程度上分别援引另一个伙伴的责任，这取决于共同体成员国在多大程度上移交其管辖权以及它们须履行的特定义务。因此，委员会在其评注中不妨适当强调，有必要支持善意的逐案解决办法，这可避免数个受害实体同时求偿的风险。

23. 在第 51 条草案处理的数个责任实体的专题上，混合协定还可能意味着，正如特别报告员在针对欧洲共同体的论述中所指出的那样，欧共体和其成员的义务不应分离。这一点需要进一步阐述。现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日益加入同样的多边公约，欧共体通常就公约所涉及的特定领域发表能力声明。于是可以推断，各缔约方的意图是，不应出现责任多元化。如果没有这样的声明，那么对缔约国以其他手段所表达的承担不同执行角色的意图，须加以仔细审查。然后也可以临时澄清有关的责任，以在公约生效后转移赔偿责任。最后，在援引责任的问题上，欧共体认识到，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援引对其他国际组织的责任，即使它们没有受到直接的损害；因此，欧共体特别赞同第 52 条草案第 3 款认真的措辞。

24. 在谈到反措施问题时，他说，应考虑到欧共体的广泛实践。受害的国际组织原则上有权采取反措施，以应对侵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权利的行为。例如，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成员，欧洲共同体有权报复违反了其对欧共体的义务的另一名成员。

25. Ioannou 女士(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确信，有必要拟定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规则，尽管可用的实践有限。由于此类组织大量和广泛存在，其在国际舞台上的角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而且它们同民间社会的互动以及与联合国的联系越来越多，因此有必要编纂适用于所有这些组织的一般规则。国际组织必须对其可能犯下的任何国际不法行为

的后果承担责任，不仅对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准则规定的一项义务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也对任何导致侵犯人权或伤害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最为重要的是，要在第 45 条草案第 2 款中编纂关于责任成立的条件以及相应的义务。必须客观地看待不法行为，依据各组织的具体情况或内部规则无一例外地进行问责；其核心关切必须始终是不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26. 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比照通过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有关规定：同样的考虑和法律依据也适用于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专题，这是前一个专题的一个扩延和自然结果。在第 46 和 52 条草案中规定当一个国际组织违反了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时如何援引该国际组织的责任，这值得赞许；同样也应规定一个国际组织可援引一国的责任，特别是当该国也同样违反了这些义务时。

27. 很显然，一个国际组织不能通过援引其成员国的立场来逃避自己的责任：将需要探讨一组织的行为及其责任和对其成员的可能后果之间的联系，以期建立法律上的确定性。其目标应该是，找到一个有效和适当的法律方法，来处理国家以外拥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不法行为，以便确保对所有国际行为体的不法行为进行问责。最后，她强调，反措施的概念已经过时，并敦促委员会在这方面以最谨慎的态度行事，充分重视什么构成反措施和在何种条件下可以由或对国际组织实施反措施。

28. Gaja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责任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发言的代表对现在讨论的条款草案和国家责任条款都没有涉及国际组织援引国家国际责任的问题表示遗憾，他们认为，这是整个国际责任制度中的一个空白。如果认为有此必要，就必须填补国家责任条款中的这个空白以及其他漏洞，特别是国际责任内容的空白，因为国家责任条款仅仅在国家间关系(第 33 条)背景下提及这些事项。而现在审议的条款草案的范围仅涉及国际组织责任。

29. 唯一的例外是第 1 条第 2 款草案，该款规定，该条款适用于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这项规定体现了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57 条，该条规定，涉及的这些条款“不影响一国际组织依国际法承担的、或任何国家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的任何问题”。因此，下述观点得到了印证：根据现有的任务授权无法填补上述空白，但关于反措施的第 19 条草案或关于该条的评论对此有所涉及。

30. **Vargas Carreño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报告(A/63/10)第九、十和十一章，他说，第九章涉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委员会面前有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598)，该报告叙述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的发展，确认了这个专题的法源，讨论了以前所作的编纂和发展这个领域法律的努力。最近的一项发展是，第三十次红十字和红十字新月国际会议通过了《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

31. 特别报告员还概述了这个专题总范围的各个方面，以期确定应涵盖的主要法律问题，并且在不妨碍委员会讨论结果的前提下提出了暂定结论。尤其是，他根据委员会对这个专题标题的选择推测，可能可以采取更广泛的保护概念，采取以权利为本、涵盖广泛灾害情形的做法。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提出的综合备忘录(A/CN.4/590 和 Add. 1-3)，这些备忘录主要重点讨论自然灾害，并且概述了适用于预防灾害和救济援助以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等工作各个方面的现有法律文书。

32. 在辩论中，委员会普遍认识到，这个专题存在着许多复杂问题。虽然这个专题可以追溯到瓦泰尔的著书中，但有关国家实践仍然贫乏，面临的挑战是从有关法律渊源中确定并提出适当的原则，使委员会能够行使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法定职能。委员会这个专题活动的若干方面很可能要依据拟议法，而不是现行法。因此，在确定这项法律制度的过程中，必须小心谨慎，包括酌情分析非国家行为者的实践，以确定最佳做法。

33. 在关于这个专题的辩论中，考虑到的主要因素是属事管辖范围、属人管辖范围、属时管辖范围和属地管辖范围。审议这个专题的关键是确定“保护”的定义以及是否可能确定包括一切的“灾害”定义，但是，这个定义将不包括“武装冲突”，主要原因是，已经存在管理这种冲突的完善制度，即特别法。报告第 230 至 240 段反映了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范围的辩论情况。

34. 委员会还审议了灾民权利和受灾国权利之间的平衡问题。委员会辩论的问题包括：以权利为本的做法是否包括灾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在何种程度上应顾及受灾国家的权利，尤其是顾及其主权并顾及辅助原则、国家在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首要角色；向灾民提供援助的依据是什么。

35. 据认为，以权利为本处理该专题的做法有实在法作为坚实依据，尤其是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法作为坚实依据。但是，鉴于亟需及时照顾灾民，有人也对以权利为本的做法是否是向灾民提供充分保护的最好做法表示担心。关于是否应将主权、领土完整、人性、公正、中立、不歧视、团结和国际合作作为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指导原则，以及关于保护责任是否应成为这个专题的基础，委员会也进行了广泛辩论。报告第 227 至 229 段应与第 241 至 250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叙述了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辩论情况。

36. 委员会讨论了其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应采取何种最后形式的问题，一些成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应在较早阶段作出决定。鉴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国际法，其切实目标是确定法律规则、导则或机制框架，这个框架将促进切实国际合作，应对灾害。在这方面，一些成员表示倾向于制定一项框架公约，这个公约将阐述总原则，而在拟定特别协定或区域协定时将以这些原则为衡量标准。其他成员则主张确定没有约束力的导则，他们认为，这是比较现实的结果。一些成员表示，对这个专题的

最后形式作出决定还为时过早。与此同时，应提出条款草案，以供审议。

37. 关于今后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最初将重点关注自然灾害，同时也不会无视其他类型的灾害。他回顾，委员会在 2006 年工作大纲中已经预计到这种做法，并于 2007 年要求秘书处拟定一项研究报告，其最初的范围就是自然灾害。他认为，委员会的任务就是在不妨碍最后形式的前提下制定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将成为开展国际救灾活动的法律框架，澄清核心法律原则和概念，使救灾工作具有可靠的法律依据。

38. 显然，还必须与联合国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等各行为者协商，才能完成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报告第三章向这些行为者提出了具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进行接触，以便更好地认识遇到的切实问题。委员会还欢迎提供与这个专题有关的国家实践信息，包括国内立法的例证，并且欢迎提供关于在处理或应对灾害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法律和体制问题的信息和评论。当代灾害、特别是自然灾害具有频率高、规模大和破坏性强的特点，因此，审议这个专题是及时的。委员会希望各国政府给予协助，提供必要的评论和信息，使委员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

39. 报告第十章涉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在谈到该章时，他说，委员会面前有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601)和秘书处的一项备忘录(A/CN.4/596)。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宗旨是简要介绍委员会和国际法学会审议这个专题的历史，并且概述委员会应该分析的各项问题。该报告仅仅讨论了其中的某些问题；他将在下次报告中讨论其余问题，包括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范围和某些程序问题。

40. 报告第 278 至 299 段摘要介绍了委员会对这个专题的辩论情况。委员会成员普遍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委员会不审议国家官员国际刑事法庭管辖豁免或其国籍国法院管辖豁免的问题。一些成员强调，已经编纂关于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特派团成员和国家驻国际组织代表豁免权的法律，无需在本专题中讨论

这些豁免权。委员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依据的是国际法，特别是习惯国际法，而不仅仅是国际礼让。但是，一些成员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法也有逐渐发展的空间。

41. 委员会成员评论了特别报告员初步报告审查的基本概念，包括“管辖”和“豁免”观念以及给予豁免的理由和普遍管辖权原则对豁免的影响。委员会成员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国家官员的豁免可以分为两个类型，即：属人管辖豁免和属事管辖豁免。关于对豁免涵盖者使用什么样的用语，一些成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暂时继续使用“国家官员”，而其他成员则表示，最好使用“人员”或“代表”等词语。无论如何，都应该确切地确定这些词语涵盖的是哪些人。

42. 具体而言，委员会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这个专题应涵盖所有国家官员，因为他们都享有属事管辖豁免。此外，一些成员支持以下观点，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这“三驾马车”享有属人管辖豁免。国际法院在逮捕证案件中承认外交部长的属人管辖豁免，但委员会对是否应该根据习惯国际法给予这种豁免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讨论了是否应给予副总统、内阁部长、议会议长、国家最高法院院长和联邦国家各组成实体首长等其他高级官员豁免的问题。此外，有人建议委员会分析和平时期部署在国外的军事人员豁免问题，这个问题往往通过多边或双边协定管理，但也引起了一般国际法问题。

43. 关于承认在豁免方面的作用，成员们发表了不同意见。根据辩论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审查不承认一个实体为国家对是否给予其官员豁免可能造成的影响。关于是否应在该专题下审议国家官员家属豁免问题，成员们也发表了不同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豁免的依据是国际礼让。

44. 辩论的很大一部分时间是在讨论是否可能存在豁免例外的问题，特别是在国际法认定的犯罪案件中是否存在豁免例外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国家实践和委员会以往的工作都有足够的依据确认，对被指控

犯下国际法认定罪行的国家官员，确实存在豁免例外。一些成员进一步表示，国际法院在逮捕证案件中的立场不符合整个国际社会谴责某些罪行的总趋势，委员会应该毫不犹豫地屏弃这个先例，或者将这个事项作为其逐渐发展国际法工作的一部分。

45. 其他成员则认为，委员会在限制豁免方面应该三思。他们认为，逮捕证案件的判决体现了国际法当前的状况，此后的国际和各国国家判例以及国家立法都确认了这项判决。这些成员认为，虽然委员会应一如既往，考虑提出拟议法提案的可能性，但委员会应该在仔细和充分分析了现行法及其政策因素之后再考虑这种可能性。

46. 最后，一些成员强调，委员会应考虑国家官员豁免可能存在的其他例外情形，即：未经外国授权在该外国领土内采取的官方行为，例如，外国特勤人员进行的破坏、绑架、谋杀以及入侵领空和领海和从事间谍活动。

47. 关于报告第十一章涉及的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委员会面前有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603)和各国政府提供的评论和信息(A/CN.4/599)。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延续了向各国和向委员会成员提出关于这个专题中心方面问题的进程，尤其是提出了习惯国际法是否存在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问题。他还提出了关于条款草案适用范围的第1条草案修订案文以及分别涉及用语和条约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法源问题的两个新条款草案。

48. 报告第322至328段摘要介绍了委员会的辩论情况；一些成员保留了来年对提出的问题提出评论的权利。辩论的很大一部分时间是在讨论特别报告员报告使用的方法。一些成员鼓励特别报告员分析主要问题，并根据有关国家实践和法律文献向委员会提出具体提案。

49. 报告第324段叙述了委员会对第1条草案修订案文的评论。至于关于用语的第2条草案，有成员认为，“人”和“管辖之下的人”的概念应该分别界定，“普

遍管辖权”一词也应列入用语清单。关于第3条草案，有成员指出，条约构成引渡或起诉义务法源的想法没有引起任何争议。有一种看法认为，尽管如此，仍然应该在条款草案中明确阐述这项原则，以确认任何条约都可能构成这项义务的直接法源，不需要有进一步的立法依据。

50. 关于委员会今后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各成员表达了不同意见。有成员表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探讨一般的实质性问题，并提出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具体条款，例如，探讨这项义务的法源、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需要实施这项义务的罪行以及“三重选择”。此后，特别报告员可以审查程序问题，例如拒绝引渡的可能理由。另一种意见认为，一个更为恰当的办法是，委员会抛开引渡或起诉义务法源，探讨该义务各项要素，并提出关于该义务内容和触发该义务的情形的条款草案。这将向各国提供一套以实践为依据的实用规则。

51. 辩论结束时，特别报告员宣布，他的第四次报告将重点探讨这个专题的主要实质性问题，例如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法源、内容和范围，而且他将参考委员会以前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还决定设立该专题工作组，将在下次会议上确定工作组的任务和成员。

52.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她说，委员会关于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工作非常及时。越来越多的人受到灾害影响，其部分原因是，国家没有能力提供有效保护。虽然已经进行努力，以加强有关法律制度，例如，第三十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了令人耳目一新的备灾和应灾法律文件——《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但显然仍然存在进一步开展规范工作的空间。毫无疑问，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协商可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委员会不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

53. 北欧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采取的以权利为本的做法，这种做法应该包含灾民和受灾国两方面的权

利。必须以关于人道主义准入的规则补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如果受灾国无力提供其人民生存所需要的物资和服务，那么，它就必须与愿意并有能力提供这种物资和服务的其他国家或组织合作。

54. 关于该专题的范围，对于灾民而言，严格区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是没有意义的，而且在实践中也难以做到，因为灾害的各种导因存在着复杂的互动关系。因此，范围应该广一些，应该像《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那样，侧重于对人员的重大、广泛威胁，或许还可以扩大到对财产和环境的重大、广泛威胁。但是，应该排除武装冲突局势。

55. 委员会一直注重保护责任，这是正确的，因为保护责任是该专题的中心内容。委员会的宗旨应该是编纂国家已承担的现有义务和相应的获得保护的权利，但是，委员会还可以毫不犹豫地审议保护问题的任何方面，并探讨国际法各领域之间的联系。

56.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北欧国家将尽一切努力，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实践例证，使他能够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但是，不能以感觉各国未提供信息为理由，拖延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57. 引渡或起诉义务与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权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个条约网络，这个网络努力保证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罪行不会逃过惩罚。应该进一步探讨各种条约条款之间的联系，探讨条约条款在一般国际法中的地位。尤其是，应该进一步研究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否正在发展为习惯法的一项义务，如果是，那么应该探讨发展的程度和这项义务出现的形式。

58. **Retzlaff 先生** (德国) 说，正如引渡或起诉义务特别报告员所说，若干国家认为，引渡或起诉原则很可能存在习惯法依据，无论如何，规定或确认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约日益增加，可能促进确立习惯法准则。但是，德国代表团认为，虽然毫无疑问，普遍管辖权以及每个国家起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奴役罪和海盗罪的权利都见诸习惯国际法，但尚未有

足够的国家实践证据，因此无法评估在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案件中是否存在引渡或起诉义务。这种条约的存在不足以证明习惯法规则的存在。

59. 进一步研究各国家和国际法院最近的裁决可能能够证实这种观点。但是，确定某项特定实践的理由非常困难。例如，表面上看，国家可能在遵守引渡或起诉原则，但实际上，国家是在实施对等原则，而这项原则被确认为这项义务的主要历史渊源之一。而且，是否因为存在禁止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某些具体罪行的习惯法规则，就可以类推引渡或起诉的习惯法规则，这一点值得怀疑。即使在灭绝种族案件中，是否所有国家都负有引渡的习惯法义务，国家实践也不明确，虽然一般而言，国家实践不给予被指控灭绝种族罪的人庇护。不过，虽然德国代表团存在各种疑虑，德国仍然将引渡或起诉原则纳入了其《刑法》。

60.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正确的做法是，委员会起草没有约束力的规则，这些规则补充但不重复《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该分享经验，确定委员会可以作出贡献的问题领域。应该采取包括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综合做法，因为不可能明确区分两种灾害。

61. 特别报告员考虑灾害所有阶段的做法是正确的。将焦点放在灾害后的应对灾害和援助活动上是短视做法。全面保护必须从预防做起。德国关于保护人员的国内立法已经体现了《导则》的内容。德国还在全世界执行无数的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在这方面，他表示，应该考虑采取措施，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最近，他们受到的直接攻击大量增加。关于这种措施应采取什么形式，应与援助组织协商。

62. **Li jnzaad 女士** (荷兰) 说，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工作可能促进建立关于该专题的协调国际法律框架。但是，必须小心谨慎，避免好高骛远，不要企图包罗每一种灾害以及防灾、备灾、应灾和恢复工作的每个方面。特别报告员应该更明确地界定这项研究的焦点，特别是更加明确地界定“保护”和“灾

害”二词。缩小范围就会提高确认现有法律制度可能存在的空白的可能性，例如，保护受非国际武装冲突影响的人的问题。此外，还必须避免与现有准则和导则重叠。现在已经与《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存在某种程度的重叠，该导则虽然没有约束力，却是根据许多现有国际文书制定的。特别报告员应该更详细地说明《导则》及其法律框架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研究之间的关系。他甚至探讨将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编纂为法律的可能性，不过，荷兰代表团对以权利为本的做法存在疑虑，因为鉴于国际法目前的状况，这种做法可能不现实。这方面存在着重复现有人权文书的危险。

63.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因此，委员会应该审议下述问题：根据习惯国际法，属人管辖豁免权是否适用于在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以外的其他高级官员。在探讨更广泛的潜在受益人群体时，必须首先分析给予这种豁免的理由。此外，还应该考虑因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等国际法认定的罪行而可能出现例外、不给予属人管辖豁免和属事管辖豁免的问题。荷兰代表团也认为，委员会应该审议实施国际罪行普遍管辖权对豁免权的影响。在这方面，她指出，虽然荷兰对国际法认定的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但对于身在荷兰的嫌疑人，荷兰法律给予在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以及根据习惯国际法或任何适用的条约享有豁免权的其他人免受刑事起诉的权利。

64. 由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迅速增加，委员会还应该探讨这些法院和法庭的问题，并且探讨因这些法院和法庭的运作而产生的豁免问题。最后，委员会应该审议“官方行为”和“私人行为”的区别和含义。尤其应该审议的是，是否可以说，国际罪行是以非官方或私人身份所犯下的。

65. 引渡或起诉义务对于建立全球司法制度非常重要，在这个制度中，罪犯得不到庇护。因此，特别报告员应该探讨实质性问题，并起草一套条文。他应首

先探讨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法源及其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他还应探讨需对哪些罪行实施引渡或起诉义务，并考虑第三种选择，即：将被指控的罪犯移交主管国际刑事法庭。荷兰政府准备加紧努力，调查并起诉国际罪行。荷兰政府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并且欢迎欧洲联盟关于应对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联络点网络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关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国际专家会议等倡议。

66. Schulz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在谈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联合会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人道主义网络，代表数千万志愿人员，联合会的经历使它非常清醒地认识到在国家国际两级建立防灾规范框架的重要性。因此，联合会于 2001 年开始实施一个系统的研究方案，其中包括进行两打以上的个案研究以及与各国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进行讨论，以确定有关法律和法律问题。2007 年，在与 140 多个国家政府、140 多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数十个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后，这个进程达到了高潮，通过了《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若干国家政府已经开始利用不具约束力的《导则》评估其立法的优点和缺点。联合会及其成员正在开展技术援助项目、编制教育材料和进行培训，帮助各国政府从《导则》中受益。

67. 联合会对《导则》得到积极回响感到高兴，但联合会意识到，由于《导则》侧重于切实问题，因此不可能解决与灾害管理相关的所有管制问题。关于灾民保护、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以及国家减少风险和应对灾害的义务等重要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对习惯法发展的评估将是对《导则》的宝贵补充。特别报告员愿意与联合会以及其他机构接触，并且迅速认识了涉及的许多切实问题，他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

68.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还处于初步阶段，他仅仅指出，问题的关键是确定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权利的范

围。联合会认为，正如许多人权文书明显地揭示的那样，提供和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是所有人的基本权利。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性质和形式。国际行为者没有不顾国家当局和法律应对自然

灾害的无限行动权。而且，涉及的不仅仅是人权。例如，联合会采取的是以需要为本、但考虑权利的做法。委员会必须考虑所有不同的观点。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